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7736-6252
聯絡人：王羚
電 話：02-7736-586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50103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開班計畫書、附件2-連續開班申請書(0103371A00_ATTCH5.pdf、0103371A00_ATTCH6.doc)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申請開設105學年度第2學期（春季班）及106學年度第1學期（秋季班）境外專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業已於105年1月25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40093276C號函修正發布（如附件1）。
- 二、申請作業相關事項如下：
 - （一）開班期程：105學年度第2學期（春季班）及106學年度第1學期（秋季班）。
 - （二）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5年9月20日止。
 - （三）有關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授課之比率以二分之一以下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請於計畫書中敘明具體理由、目的、師資名單，以維持教學品質。
 - （四）申請新開設境外專班，請填報「開班計畫書」（如附件2前段）一式五份。
 - （五）業經本部核定開設之班別，欲辦理連續招生，請填妥「

研究發展處



連續招生備查表」(如附件2後段)一式三份。

(六)「開班計畫書」及「連續招生備查表」紙本請函送本部，電子檔請另寄，信件標題為「申請105學年度秋季開設境外專班(校名)」。技專校院請寄技職司王羚小姐(02-7736-5860) wangling@mail.moe.gov.tw；一般大學請寄高教司廖英琦小姐(02-7736-5878) ychi@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15-08-04
14:59:08章

擬：

- 1、將來文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與查詢系統公告週知，並影送國際處及本校四院轉各系知悉。
- 2、惠請有意申請新增開設105學年度第2學期(春季班)及106學年度第1學期(秋季班)之院、系、所於105年9月12日前，依本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完成相關程序後，將開班計畫書一式5份，送本組辦理後續發文報部事宜。
- 3、另連續招生備查表，將惠請本校現有之境外在職專班，連同招生結果備查表填妥後，一併報教育部備查。
- 4、奉核後文錄續辦。

秘書長 莊宗憲

105. 8. 09

應化學系 教授 楊德芳

105.08-09

國際大學 蘇玉龍

08-09

約用 許子瑜

研發處綜合 企劃組組長 林玉溪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 01 月 25 日 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強化學術交流，增進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各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合作學校共同設立境外專班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二）境外專班：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三、各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開設境外專班，應符合下列開班條件：

（一）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

（二）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科系所為限，且該學院、科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一等或通過。該學院及科系所未曾接受評鑑亦得申請專班，經評鑑結果非為一等或未通過者，取消其後續申請開班之資格。

（三）學校與合作對象應訂有合作協議。

（四）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四、招生學制：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三）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四）前三款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五、合作對象：

（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專科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校。

（二）能提出合理合作計畫之當地企業或研究機構。

（三）前二款學校及當地企業、研究機構應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

六、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

（一）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二）二年制專科班及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三）碩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四）在職專班：除具前三款規定外，並應符合各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各校於其招生規定及簡章中明定之。

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本部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報考在職專班者，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
 ()



(六) 各校開班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1、應於計畫所定開學日前，檢附招生結果備查表報本部備查；放棄招生者，亦應函報本部備查，後續如需再辦理招生，應另案函送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
- 2、經本部核定之班別得連續辦理招生，至遲應於招生學期開學日前一個月，檢附連續招生備查表報本部備查。
- 3、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七) 經本部核定之班別如因合作對象或招生規劃變更，應重新函送修正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後，始得招生。

十三、各校招生規定應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方式、招生紛爭及申訴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十四、各校開設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十五、本部得視需要進行訪視，辦理不善或未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得限期改善或調整招生名額，逾期未改善者，依法停止招生或停辦，並列為重大行政缺失。

圖表附件：

附件.pdf



附件一

○○(學校名稱)

○○(學院/科/系/所)○○(招生學制)○○(地區)境外專班

開班計畫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單位主管（核章）：

教務長（核章）：

校長（核章）：

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提報開班計畫自我檢核表

符合 請打✓	要點 項次	要點內容	說明 頁數
	3-1	本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	
	3-2	為本校現有之學院及科/系/所所開設，且該學院、科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一等或通過，若未曾接受評鑑亦得申請專班，但經評鑑結果非為一等或未通過者，取消其後續申請開班之資格。	
	3-3	合作雙方已簽署之合作協議，並已檢附於計畫書之內。	
	4	招生學制與規劃招生名額： ☐ 日間二年制專科班。 ☐ 進修學制專科班， ☐ 係為在職專班。 ☐ 日間學士班(二技)_____名。 ☐ 日間學士班(四技)_____名。 ☐ 進修學制學士班(二技)_____名， ☐ 係為在職專班。 ☐ 進修學制學士班(四技)_____名， ☐ 係為在職專班。 ☐ 日間碩士班_____名。 ☐ 進修學制碩士班_____名， ☐ 係為在職專班。	
	5-1	合作對象為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等級之學校，或能提出合理合作計畫之當地企業或研究機構，並已於計畫書內詳加敘述。	
	5-3	合作對象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並已於計畫書內詳以敘明。	
	8	各專班得視課程需求，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應依本部通函有一定比率以上之課程，由各校專、兼任教師授課。	
	10-1	每學分授課時數 ☐ 18 小時 ☐ __小時。	
	10-2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13	業依大學法第 24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要點第 13 點、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檢附招生規定。	

本表請附於開班計畫書目錄之前，各項自我檢核事項務必開班計畫書內容一致，如有差異致審查不予通過應由各校自行負責。

單位主管(核章):

教務長(核章):

校長(核章):



一、開班依據

(依大學法第 24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本要點第 13 點、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檢附招生規定)

二、當地許可開班之法令規定

三、與當地合作對象簽訂之合作協議

四、合作對象現況(請依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目載明相關現況)

五、本校招生學院、科/系/所現況

學院、科/系/所名稱					
專任教師數	教授____名 副教授____名 助理教授____名 講師____名	兼職教師數		教授____名	
				副教授____名	
				助理教授____名	
				講師____名	
現有班級與學生數	博士班____名	碩士班____名	碩士班____名	學士班____名	班____名

六、招生規劃

(一)招生學院、科/系/所：

(二)招生學制：

註：一般大學(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校院(二專日間部、二專在職專班、二專夜間部、二專在職專班、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四技日間部、四技在職專班、四技進修部、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招生地區：

(四)招生專班名稱：



(五)招生起始學年度與季別：

(六)開學日期：

(七)招生名額：

(八)報考資格：

(九)報考及考試日期：

七、甄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應依所採行之授課語言設置合宜之語言能力門檻)

八、專班之授課師資

授課師資名冊(限實際授課教師與實際授課時數)

姓名	職級/職稱	服務單位 名稱	學歷	任教科目	學分數	授課時數

九、學分授課時數、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

(原則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若合作國當地課程規定有不同，請敘明該規定內容)

十、課程規劃

課程別	通識	語言(說明語言別)	專業	實習	遠距	論文	校外實習
科目數/學分數							



(一) 授課語言：☐中文、☐英文、☐當地國語言 ()

(二) 授課方式：☐面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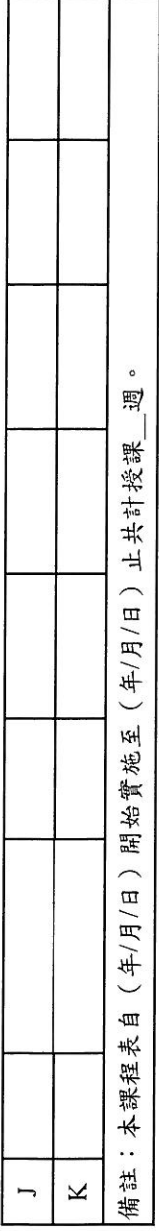
☐遠距教學(應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並詳與敘明)

☐實習

課程表 (應包含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修課學期、選必修等)

○○學年度○季班境外專班課程配當表

第○學年度上/下學期								
節次	上課時間	一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名稱 受聘學校名稱 學分數/時數 必修/選修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A								
B								
C								
D								
E								
F								
G								
H								
I								



十一、收費標準

(如有規劃在臺上課，應另行呈現)

學雜費 (每學期)	學分費	住宿費	生活費	其他費用
NT (US)				

十二、獎助學金

種類	金額（每學期）	人數	申請條件

十三、學業輔導措施

(應敘明平常學業輔導措施外另應敘明學生延畢之輔導方式)

注意：1. 所有表格均須填寫，如未辦理事項請填「無」，勿留空白。

2. 如因資料填寫不全或不明確，而致審查不通過者，由學校自行負責。



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招生結果備查表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第6款第1目之規定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核定或同意備查公文影本(○年○月○日○○字第○○○○○○○○號函)。
- 三、招生結果如下所示：

- (一) 招生學校：
- (二) 辦理招生作業截止日期：
- (三) 預定開學日期：
- (四) ○○學年度○季招生結果彙整表：

開班學院、科/系/所 (填報範例) 企業管理系(所)	開班地區	合作學校	開班學制	核定計畫 招生人數	實際招生 註冊人數
	越南	○○大學	日間碩士班	30	15
合計					

招生單位主管：_____ 教務長：_____ 校長：_____

12/15

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連續招生備查表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第6款第1目之規定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核定或同意備查公文影本(○年○月○日○○字第○○○○○○○○○號函)。
- 三、招生學校：
- 四、預定辦理招生作業截止日期：
- 五、預定開學日期：
- 六、歷屆境外專班辦理狀況彙總表：

開班學院、科/系/所	開班招生學年度(季別)	開班地區	合作學校	開班學制	核定計畫招生人數	實際招生註冊人數	畢業人數
(填報範例) 企業管理系(所)	96學年度(春)	越南	○○大學	日間碩士班	30	0	0
	96學年度(秋)	越南	○○大學	日間碩士班	30	25	25
合計							



七、○○學年度○季招生規劃(不同招生學院、科/系/所及合作學校應分別以(一)、(二)、(三)呈現)

(一)招生學院、科/系/所:(單位名稱),合作學校:(國別),(學校名稱),(地址)

1. 師資整體規劃(限實際授課教師數)

	本校教師		當地合作學校教師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2. 授課師資名冊(限實際授課教師與實際授課時數)

(1) 本校(學校名稱)授課老師

姓名	專/兼任	職稱	學歷	任教科目	學分數	授課時數

(2) 合作學校(學校名稱)授課老師

姓名	專/兼任	職稱	學歷	任教科目	學分數	授課時數



3. 課程表(應包含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修課學期、選必修等)

○○學年度○季班境外專班課程配當表

第○學年上/下學期						
節次	上課時間	一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受聘學校名稱 專/兼任 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二	三	四	五
A						
B						
C						
D						
E						
F						
G						
H						
I						
J						
K						
備註：本課程表自(年/月/日)開始實施至(年/月/日)止共計授課__週。						

八、其餘規劃與原核定開班計畫無異

招生單位主管：_____ 教務長：_____ 校長：_____